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9年2月公司完成股权合并前的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注销后总股本3,139,746,626.00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3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4,081,670,613.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7,367,415,331.5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华化学	600309	烟台万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立民	冉明伟
办公地址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3号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3号
电话	0535-3031588	0535-3031588
电子信箱	lmli@whchem.com	mhxiao@whche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MDI、TDI、聚醚多元醇)、丙烯及其下游丙烯酸、环氧丙烷等系列石化产品,SAP、PTU、PC、PMMA、有机胺、ADI、水性涂料等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MDI、TDI是制备聚氨酯最主要的原料之一,聚氨酯具有橡胶、塑料的双重优点,广泛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建筑、家电、建材、交通运输、航天等领域。

公司三个主营建筑国内、宁波、欧洲每年用三大一体化区域发展成为极具竞争力的聚氨酯、石化、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供应商,已经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MDI供应和服务商,TDI、ADI、聚醚、TPU等产品主流供应商。公司进入丙烯、乙烯产业,逐步做大石化产业集群,大力培育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产业集群,通过技术创新,构建上下游一体化竞争优势,提升多元化、定制化产品供应和服务能力。

(二)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万华化学坚持走专业化的发展道路,始终专注在化学领域发展,为更好地发挥公司在技术和制造方面的优势,公司主要开展以下四方面的业务。

采购模式: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炼苯、煤炭、LPG、盐等大宗原料,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国内外供应渠道,与供应商建立良好战略合作关系,综合采用固定价、浮动价、合同价等多种采购模式,实现了原料的稳定供应及低成本采购。

生产模式:公司实施以销售为生产管理,总部统筹的生产运营模式。公司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每月生产日标,依据市场需求及装置状况进行动态调整。

销售模式: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和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全部通过市场化运作,以直销和经销两种形式销售。

(三)行业情况说明

2019年,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加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中美贸易关系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国家间的差别税收政策也给产品出口带来压力,化工产品需求增速放缓,下游行业周期波动更多不利因素,但从长期看,中国经济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发展机遇期,据预测2019年我国石化行业产值占全球比例约为40%,未来比例还将持续上升。同时,产业升级,消费升级给化工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中国化工产业发展空间巨大。

2019年国内石油化工行业继续高度整合,生产规模一体化的聚氨酯、石化、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三大产业集群,通过继续加大技术创新,依托国际化布局竞争优势,巩固运营基本面收保持公司业务快速成长和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6,889,322,656.29	87,062,457,480.75	76,912,655,201.52	11.28	78,318,061,936.21	66,827,732,248.24
营业收入	68,050,668,690.78	72,827,108,238.47	60,621,193,436.91	-6.57	64,843,888,389.47	53,123,173,28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9,988,097.55	15,566,285,853.88	10,610,379,893.20	-34.92	15,780,196,382.59	11,134,790,28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56,342,202.26	10,034,835,805.76	10,034,835,805.76	-8.75	10,710,734,337.04	10,710,734,33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64,094,668.73	38,048,993,691.16	33,778,735,[illegible]	11.34	26,699,132,681.93	27,279,539,89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32,941,200.65	22,877,296,893.61	19,257,494,[illegible]	13.36	14,288,943,140.70	10,707,798,59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3	4.96	3.88	-34.88	5.03	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4	50.82	36.82	减少26.39个百分点	85.88	50.66

3.2 按照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952,006,779.50	15,586,990,[illegible]991.15	17,000,173,520.87	19,511,497,35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5,804,827.72	2,825,297,820.81	2,278,196,579.30	2,230,685,86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16,096,643.72	2,625,743,022.92	2,205,614,738.83	1,908,887,79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571,786.10	3,779,365,904.80	4,836,637,693.10	12,811,365,816.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9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4,1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7,764,654	677,764,654	21.59	677,764,654	无	0	国有法人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	336,042,361	336,042,361	10.70	336,042,361	质押	168,021,180	境外法人
烟台中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0,379,594	330,379,594	10.52	330,379,594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市中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1,808,357	301,808,357	9.61	301,808,357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407,860	102,002,121	3.25	0	未知	0	未知
孙惠刚	49,300,473	76,621,238	2.44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73,348,584	2.34	0	未知	0	未知
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69,996,240	69,996,240	2.23	69,996,240	质押	33,671,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31,700	34,531,700	1.10	0	未知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5,598,520	0.82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丰投资、中诚投资、中策创业三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2020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的手续,将质押给B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公司股售流通股168,021,180股全部解除质押。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680.51亿元,同比下降6.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30亿元,同比下降34.92%;每股收益3.23元。

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968.65亿元,同比增长11.28%;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23.64亿元,同比增长11.34%;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5.44%,同比减少25.30个百分点;每股净资产13.49元,同比增长11.30%;资产负债率54.65%,同比增长0.11个百分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3月31,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3. 随着万华化学集团上市的完成,对汇率折算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为了使会计数据更加准确,同时同公司折算数据更加一致,公司决定修改外币交易折算采用期间的会计政策,即:(1)将以外币计量的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2)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计量的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率差额,计入当期损益;(3)以外币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该会计估计变更自2019年3月1日起执行。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参见2019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八、九。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19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本项议案;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股东烟台中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市中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合成国际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2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同意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酰胺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酰胺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美国生产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BorsodChemZrt.及其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匈牙利)有限公司,Mount Tai Chemical Holding Company S.à r.l.,BC-KC Formalin Kft.,万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烟台市连生水有限责任公司,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共计为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8.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72.807.92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21,971,907.002元。
- 本次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公司间提供担保金额为31.4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2月29日,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227,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37,28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19-52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380.8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为280.79亿元,未超过380.84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情况见下(外币折算为人民币):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	1,200,000	962,817	653,419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98,000
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	174,000	174,000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500,000	420,000	400,000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300,000	290,000	269,996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酰胺有限公司	60,000	59,210	33,699
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酰胺有限公司	40,000	21,000	21,000
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	50,000	17,000	62
万华化学美国生产有限公司	400,000	0	0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	5,302
BorsodChemZrt. 万华化学(匈牙利)有限公司	700,000	632,504	222,424
烟台市连生水有限责任公司	47,000	0	0
万华化学美国投资有限公司	1,400	1,400	0
万华化学(美国)有限公司	10,000	0	0
合计	3,808,400	2,807,931	1,977,902

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余额情况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19-52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批准,公司同意子公司间相互可提供最高额为62.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2月29日,该最高额担保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外币折算为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27,000	37,281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9,000	-	-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	宁波联达明州贸易有限公司	14,500	-	-
合计		523,500	227,000	37,281

三、此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需对外申请银行贷款授信等融资,公司为确保其取得银行信贷资金融资及正常业务开展,同时根据公司2019年最高额担保实际使用情况及2020年融资计划和业务需求,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388.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知同意子公司间相互可提供最高额为31.4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	1,100,000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
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	210,000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500,000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350,000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酰胺有限公司	60,000
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酰胺有限公司	60,000
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	50,000
万华化学美国生产有限公司	30,000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80,000
Mount Tai Chemical Holding Company S.à r.l. BorsodChemZrt.及其全资子公司 万华化学(匈牙利)有限公司	610,000
烟台市连生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3,880,000

(二)子公司间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联达明州贸易有限公司	14,500
合计		314,50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06年12月21日成立,公司主营以化工产品为主的国际贸易经营,收集商业信息、提供商务咨询服务等,公司注册资本为820万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折合人民币296,981万元,总负债折合人民币204,39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折合人民币113,280万元,流动负债折合人民币204,396万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92,585万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77,27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575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数据)。

2.被担保人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13日成立,公司主营以化工产品为主的国际贸易经营,收集商业信息、提供商务咨询服务等,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70,695万元,总负债32,63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32,632万元,流动负债32,632万元),净资产37,963万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17,078万元,净利润34,209万元。

3.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成立,公司主营以化工产品为主的国际贸易经营,收集商业信息等,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0,094万元,总负债138,34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138,342万元,流动负债138,342万元),净资产1,752万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897.70万元,净利润-69万元。

4.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5%,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持股5%,于2016年11月15日成立,公司主营聚氨酯原料、聚醚多元醇、异氰酸酯、丙烯酸酯、环氧丙烷、乙烯、丙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工业盐、建筑材料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等业务,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2,113,422万元,总负债2,105,02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2,105,023万元,流动负债2,105,023万元),净资产8,402万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80,901万元,净利润1,107万元。

5.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我司持股60%,于2013年1月28日成立,公司主营生产氯氢化钠,氢氧化钾烧碱,氯、氢、盐酸,次氯酸溶液,热电联产,生产蒸汽、工业用水,食品级加热,水处理工程工艺设计、技术出让,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410,112万元,总负债206,37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101,100万元,流动负债短期267,197万元),净资产119,736万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5,091万元,净利润39,389万元。

6.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成立,公司主营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化学品(危化品除外)及溶液(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工业盐的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等业务,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09,[illegible]万元,总负债[illegible],98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illegible],600万元,流动负债短期[illegible],906万元),净资产211,950万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64,707万元,净利润-1,287万元。

7.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06年2月27日成立,公司主营烧碱化学品的生产;氯、氢、二氧化碳和氯气混合物、赖有气体和氯气混合物、苯、甲醇、氯苯、苯胺、1,6-己二胺、硫酸、氢氧化钠、硝酸的批发;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开发、批发;化工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水性聚合物制剂及其助剂、钢材的批发。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2,193,886万元,总负债1,[illegible]万元(其中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illegible],996 万元,流动负债短期[illegible],018万元),净资产1,795,428万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79,269万元,净利润18,145。

8.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酰胺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酰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成立,公司主营聚氨酯材料及其制品,产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1,892 万元,总负债72,90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illegible],698万元,流动负债短期72,596万元),净资产29,990万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9,675万元,净利润16,423万元。

9.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酰胺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酰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成立,公司主营聚氨酯材料及其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illegible],127万元,总负债46,68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及短期21,000万元,流动负债短期46,531万元),净资产45,453万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6,871万元,净利润29,575万元。

10.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13 年 3月21日成立,公司主营水性涂料制酒,聚醚多元醇,改性MDI,胶粘剂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推广、技术服务等,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5,497万元,总负债96,19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及短期2,000万元,流动负债短期96,719万元),净资产19,306万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illegible],708万元,净利润[illegible]万元。

11.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美国生产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司间接持股100%,于2017年4月18日成立,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59,654万元,总负债4,317万元,净资产-24,663万元。

12.被担保人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成立,公司主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业盐、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劳保用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非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防腐防火保温材料、电子产品、汽车、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招标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展服务,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国内广告发布,广告代理,市场调研,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银行业务)。公司注册资本为[illegible]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9,785万元,总负债233,69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及短期5万元,流动负债短期233,692万元),净资产6,092万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illegible]万元,净利润189万元。

13.被担保人Borsod Chem Zrt.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匈牙利)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聚氨酯及其衍生产品,PVC,烧碱、盐酸等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的销售;土地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illegible],407,453.6万元,总负债[illegible],686,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及短期48,096.8 万元,流动负债短期[illegible],456.8万元),净资产120,767.5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illegible],845.5万元,净利润[illegible],478万元。

14.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匈牙利)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成立,公司主营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境外投资管理等。公司注册资本4,369,071欧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5,242万元,总负债196,443万元,净资产48,799万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8,600万元,净利润4,801万元。

15.BC-KC Formalin Kft.为我司全资子公司BorsodChemZrt.的控股子公司,主营甲醛等产品生产销售等。公司注册资本1,248,338欧元,截至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14891万欧元,总负债 6263万欧元(其中银行贷款及短期320万欧元,流动负债短期 6063万欧元),净资产 6628万欧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603万欧元,净利润237万欧元

16.BC-MCHZ 亦为我司全资子公司BorsodChemZrt.的全资子公司,主营聚酯、特种酸等产品的生产销售等。公司注册资本36,610万捷克克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14,420万欧元,总负债6,677万欧元(其中银行贷款及短期1,610万欧元,流动负债短期 3,894万欧元),净资产 8,742万欧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596,6万欧元,净利润1,571万欧元。

17.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为我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4,444万欧元,总负债7,343万欧元,净资产27,101万欧元。2019年净利润-653万欧元。

18.被担保人烟台市连生水有限责任公司,我司持有31%股份,从2018年8月,取得连生水公司100%表决权,变为本公司子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成立,公司主营连生水的生产、供应、销售;水处理、污泥处置,以及水处理设备、设施的经营、维护、维修;水处理工程的建设、施工;公司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60,[illegible]万元,总负债[illegible],50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短期[illegible],003万元),净资产17,957万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042万元,净利润-11万元。

19.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31日,主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服务等,广告制作,以及技术服务等,广告发布,广告代理,[illegible],133万元,总负债1,13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039万元),净资产9,994万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净利润-4万元。

20.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0年7月日成立,公司主营金属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纺织品、针纺织品、食品、农产品、日用品、工艺品、家具、工艺品、文具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械配件、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子元件、冶金设备、环保材料及设备的批发;煤炭批发(无储存);普通道路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公司注册资本为[illegible]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illegible],84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及短期4,283万元,流动负债短期[illegible],441万元),净资产7,917万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9,819万元,净利润2,651万元。

21.被担保人宁波联达明州贸易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成立,公司主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化工基础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铁精粉、燃料油、石油制品、石油添加剂、润滑油、管道、阀门、副大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械配件、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子元件、冶金设备、环保材料及设备的批发;煤炭批发(无储存);普通道路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公司注册资本为[illegible]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illegible],358万元,总负债[illegible],84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及短期4,283万元,流动负债短期[illegible],441万元),净资产7,917万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9,819万元,净利润2,651万元。

22.Mount Tai Chemical Holding Company S.a.r.l.(泰山化学控股公司)注册于2010年3月3日,注册资本12,501欧元,是我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23,866万欧元,总负债27,589万欧元(其中银行贷款及短期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589万元),净资产-3,734万欧元。2019年全年实现净利润-137万欧元。注:上述被担保人财务数据来自母行。

(二)上述被担保人均为我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具体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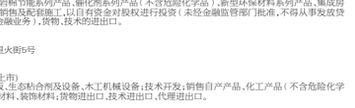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均为金额责任信用担保,无以资产等为标的的担保,无反担保内容。

六、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对其担保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累计对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2,914,9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2,047,136万元,其中为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67,034万元担保,其他全额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2020年2月29日,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227,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37,281万元。

截止2020年2月29日,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为其合营企业宁波煤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合同担保金额300,25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2,200万元。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2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合营企业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合营企业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宁波煤北热电有限公司
- 本次对合营企业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共计为合营企业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7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20年2月29日,公司对合营企业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776,727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77,034万元。
- 本次子公司对合营企业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原料、蒸汽、氮气、氧气等产品及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的原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 本次子公司对合营企业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港口装卸、仓储服务,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公司对合营企业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19-52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批准,公司为合营企业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7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20年2月29日,公司对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担保金额情况如下(外币折算为人民币):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75,000	76,727	67,034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5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为质押,上述金额为控股子公司计算担保金额。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19-52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批准,公司同意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对其合营企业宁波煤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02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20年2月29日,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对其合营企业宁波煤北热电有限公司担保金额情况如下(外币折算为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煤北热电有限公司	30,250	30,250	2,200

注: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热电”)按持股比例对宁波煤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北热电”)提供65%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金额为按持股比例计算后担保金额,煤北热电系由万华热电与香港利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万华热电持股65%,香港利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根据煤北热电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必须经股东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因此万华热电对煤北热电公司的担保金额与其股东利万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金额一致,故提供其股东的董事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万华热电表决意见一致,因此万华热电对其作为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2016年7月1日,万华热电与香港利万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1)股东权益比例:万华热电对其不再构成实际控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万华热电对煤北热电共同控制属于合营企业。

二、此次担保